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99號

原告 李承哲
被告 汎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稱之合約，並補正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退還之金額，如未逾新臺幣91,152元者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3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之訴之聲明為①請求法

01 院宣告本合約無效；②請求扣除已使用課程後依比例退還費
02 用，共購買250堂課，使用21堂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7元，
03 溢繳款項應全數退還；③請求被告賠償455,760元等語，其
04 中聲明第1項所稱之合約，未據原告提出該合約影本，而事
05 實及理由欄記載合約總金額為91,152元，扣除7,657元，為8
06 3,495元，若訴訟當下未超過此金額，則以當月份費用為主
07 等語，致其聲明第2項請求之金額不明，然此與聲明第1項互
08 相競合，是第1、2項聲明於第2項聲明未超過91,152元者，
09 與聲明第3項合併計算金額共546,912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
10 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本件起訴
11 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
12 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19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黃馨慧